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3月1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 | | |
| 被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  | 被代替  标准编号 |  |
| 起草单位  （盖章） |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
| 1.项目简介：  随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相继建立，我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得到较快发展，各地因生态环境损害引发的侵权赔偿纠纷不断增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成为环境司法审判的热点和难点。湿地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具有调蓄洪水、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环境功能。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二条将“湿地”作为新的自然因素扩充到“环境”的定义中，这足以证明湿地是生态环境要素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根据2017年12月和2020年9月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可以看出，目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开展并未将湿地纳入生态损害赔偿范围。与此同时，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2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1部分：农田生态系统（征求意见稿）》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主要针对环境空气、地表水与沉积物、土壤与地下水等环境介质以及森林、农田等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的技术方法还不明确。  湖北省境内河流纵横、湖泊密布，素有“千湖之省”的美誉。根据湖北省林业局的数据显示，全省湿地总面积2175.3万亩，占全省国土面积7.8%，目前已建成国家湿地公园66个、省级湿地公园38个、湿地保护区（小区）72个，省内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数量分别位居全国第一、二、三位。因此，湖北省亟需构建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加大省内湿地资源的保护，对不合理开发活动特别是开垦沼泽、污染湿地环境和建设不适当的工程项目等均应依法依规开展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拟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具体开展以下工作：①基于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制定的生态要素类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程序规范要求，参考森林、农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技术要点，从科学技术方法和操作过程等方面研究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方法；②分析湿地生态环境的特征和涉及到的鉴定评估内容，制定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技术方法，提出强制性与推荐性的技术要求；③基于上述研究内容，综合考虑程序内容和技术方法，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统筹编制湿地生态系统。 | | | |
| 2.技术路线：  （1）收集我国已发布的关于湿地生态系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和司法部门制定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相关标准，了解相关标准的适用范围、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要点，总结湿地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中应关注的内容，基于湖北省湿地资源现状，从重点研究方向、科学技术要点等方面研究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方法。  （2）研究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的框架体系和鉴定内容，确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的主要内容有损害调查确认、因果关系分析、损害实物量化、损害价值量化、恢复效果评估等鉴定工作重点，明确各鉴定要点的指标体系和操作要点。  （3）基于上述研究内容，综合考虑程序内容和技术方法，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统筹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  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如下： | | | |
| 图1技术路线 | | | |
| 3.标准比对：  （1）对比国家标准。2020年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等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初步构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方法，并针对损害调查等重点环节和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沉积物、大气等环境要素的特点，分别提出了规范性技术要求。此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2011）《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2011）仅明确了重要湿地的监测指标和方法，以及湿地生态风险评估的一般原则、方法等。由此可见，在生态环境损害标准体系和湿地相关的标准体系中，并未涉及湿地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的技术方法。  （2）对比行业标准。湿地生态系统损害可能涉及到司法鉴定、环境保护、林业等行业标准。其中，司法部在2020-2021年颁发的司法鉴定行业标准中，涉及环境损害的标准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居住环境噪声的测量与评价》（SF/T 0109-2021）《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SF/T 0074-2020）《环境损害致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技术导则》（SF/T 0068-2020）三项，明确了噪声、耕地、林地和人身伤害方面的鉴定方法，并未涉及湿地生态系统的损害鉴定；林业领域尽管发布了《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899-2017），但该标准主要以评估湿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为主，并未提及湿地生态系统损害后的调查方法、鉴定流程等内容；而环境保护领域发布了《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湿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 1169-2021），该标准仅对湿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的技术流程、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等要求进行了规定。可见，湿地生态系统损害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行业标准仍不能有效指导其环境损害后的鉴定工作。 | | | |
| 4.风险分析：  本标准的制订，是基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主要服务于鉴定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若法条有所更新，遵循国家的最新要求。  若标准与其他标准规定内容有出入，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第二十二条，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标准实施后，出现的重大意见分歧时，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存在异议的课题可通过研讨会讨论或其它方式解决，并载明异议。 | | | |
| 5.宣贯实施计划：  （一）标准草案编制阶段：根据国内外研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省情，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草案；并多方征求业内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向标准可能涉及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司法鉴定机构、代表性企业等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收集的征求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与完善，形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送审稿。  （三）标准发布阶段：召开标准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后，形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报批稿。 | | | |
| 6.专家组：  张强，项目负责人/编制组组长，统筹负责标准起草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环境科学，027-87863566；  裴云霞，编制组副组长，协调推进标准编制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林业，027-87863566；  由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组。 | | |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